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9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黃世玉

被告 昕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仔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昕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昕呈公司）因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獲准，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鄭仔晴（原名：鄭娛晴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惟被告昕呈公司自113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按時清償本息，經催討後仍不予理會，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筆借款積欠本金、利息計算期間、週年利率、違約金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青年
04 局函文、放款借據4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及變動表、高雄銀
05 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理紀錄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
06 公司約定書影本2份及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
07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
09 以相信為真實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11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宣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吳紫瑄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(新臺幣)
1	512,229元	113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69%	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2	56,912元	113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69%	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
				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341,486元	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9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37,940元	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9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948,567元			